

中國革命根據地

北海銀行史料

第二冊

山東人民出版社

中国革命根据地北海银行史料

(第二册)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
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金融研究所

山东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七年·济南

中国革命根据地

北海银行史料

(第二册)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

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金融研究所

*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新华印刷厂濰坊厂印刷

华光 III 型计算机——激光汉字编辑排版系统排版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20.25 印张 4 插页 476 千字

1987 年 12 月第 1 版 198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500

统一书号： 4099·602

ISBN 7-209-00098-4

F·21 定价：5.40 元

《中国革命根据地北海银行史料》编委会

顾 问： 赵海宽 周世敏

主 任： 赵军成

副 主 任： 张本正 刘德久

姜宏业 戴 震

委 员： 房郁琴 丁畅敏

黄 炎

责任编辑： 韩 春 王金凤

目 录

第七编 抗战胜利后“和平阶段”的银行工作

第一章 新阶段中的货币斗争	2
一、北海币在全省统一流通.....	2
(一) 关于统一流通的部署和情况.....	2
(二) 整顿通货,巩固北海币信用.....	4
二、伪钞的狂跌与回涨.....	10
(一) 日本投降前后伪钞的狂跌.....	10
(二) 胜利后伪钞的一度回涨.....	12
三、战后法币的卷土重来与急剧膨胀.....	13
四、对货币斗争的对策.....	15
五、新区货币斗争动态.....	23
六、日本投降后货币斗争的小结.....	27
第二章 新区城市银行工作的初步开展	31
一、总、分行的工作部署.....	31
二、城市业务工作的开展情况.....	70
(一) 烟台市.....	70
(二) 威海市.....	94
(三) 胶东各海区.....	102
(四) 鲁中南.....	122
(五) 渤海区.....	130
(六) 向着独立自由繁荣前进的新解放区城市.....	142
(七) 抗战胜利后的经济工作方针检讨.....	148
第三章 农贷及其他业务工作	161

一、农、渔、盐业贷款的发放及移交实业部门办理·····	161
(一) 一九四六年春对农贷工作的布置·····	161
(二) 农村贷款移交实业部门·····	169
(三) 各地农贷进行情况·····	175
二、汇兑等项业务的开展·····	180
(一) 通汇工作进行情况·····	180
(二) 行情通报制度的建停·····	189
(三) 友区货币的兑换工作·····	190
三、会计工作·····	197
四、印钞及发行工作·····	208
(一) 一九四五年胶东印钞厂情况·····	208
(二) 渤海印钞厂·····	210
五、反假票工作·····	228
(一) 发现假票情况·····	228
(二) 修订公布“处理伪造及行使伪造北海币办法”及 “查获奖励办法”·····	230
(三) 反假票斗争情况·····	233

第八编 重点进攻中的银行工作

第一章 严重的财经状况和银行工作的方针措施 ·····	242
一、为克服严重的财政经济困难而斗争的财经工作·····	242
(一) 一九四六年经济危机的战胜·····	242
(二) 继续克服战时财政经济的严重困难·····	246
(三) 采取断然措施,渡过最困难时期·····	255
(四) 纠正“左”倾错误,端正政策·····	264
二、战时银行工作方针政策的转变·····	268
(一) 战时工作方针的初步转变·····	268
(二) 重新面向农村,支援战争、土改,恢复农村生产·····	280
第二章 在战争、土地改革、生产救灾中的农贷工作 ·····	318
一、鲁南区的农贷工作·····	318
二、鲁中区的农贷工作·····	337

三、滨海区的农贷工作·····	355
四、滨北的农贷工作·····	370
五、胶东区的农贷工作·····	384
六、渤海区的农贷工作·····	436
第三章 重点进攻中的城市银行工作 ·····	461
一、对战时城市金融工作的布置·····	461
二、城市业务动态·····	499
(一) 鲁中南区·····	499
(二) 渤海区·····	502
(三) 胶东区·····	519
三、烟台城市银行工作的经验教训·····	548
第四章 其他业务和工作 ·····	590
一、会计工作·····	590
二、统一全省金库工作,保证财经的集中统一·····	615
三、开展战时立功和生产节约运动·····	629

第七编

抗战胜利后“和平阶段” 的银行工作

第一章 新阶段中的货币斗争

一、北海币在全省统一流通

(一) 关于统一流通的部署和情况

山东省工商工作会议决定实施 北海币的统一流通

山东省行政委员会所召集的工商工作会议，经月余讨论，已于本月六日圆满结束。会上诸凡货币政策、贸易政策、税收政策、公营工厂等，均有具体决定。在货币政策上，强调争取全省本币完全统一，以利根据地内物资畅流，打击伪币。在贸易斗争上，对外力争主动，对内以互通有无为原则，不收进口税，取消各种不必要的限制。在税收政策上，尽可能降低税率，刺激生产。改进缉私工作，纠正个别没收乱罚的现象。会议结束时，工商管理局监察委员薛暮桥同志作总结报告，省政委会主任黎玉同志亦亲自讲话。

(摘自一九四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大众日报》)

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通令 一九四五年八月一日财字第二十二号

随着年来我对敌军事经济斗争的巨大胜利，我山东各根据地基本上已打破过去的分割状态，货币斗争亦已普遍胜利。今后为全面地调剂物资，稳定金融，统一步调，更有力地开展对敌

经济斗争，特决定全省各地区发行之本币，不分地区统一流通，同时过去各地北海银行及工商管理总局所发行之本票与流通券等，应立即停止在市面流通，并限期由各发行机关负责兑回。

全省本币统一流通，政府暂不公开宣布，希各级党政军民接此通令后，立即传达所属各部门，遵照执行，并自行商定具体实施办法为要。

此令

主任委员 黎 玉

(录自山东省政府档案第三十二号卷)

山东省政府布告北海币统一流通

一九四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财字第二十四号

随着日本无条件投降，山东我解放军向大城市交通要道进军胜利，现在我全省各根据地基本上已联成一片。为全面调剂物资，流通金融，特决定全省各地区(滨海、鲁中、鲁南、胶东、渤海)过去所发行之北海银行本币，今后不分地区统一流通，过去各地区北海银行所发行之本票流通券等仍限本地区流通，并由发行机关负责收回。

以上仰我全体军民遵照执行为要。

主席 黎 玉

(录自一九四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大众日报》)

胶东北海银行启事

一九四五年九月十六日

敬启者：全省各地区(滨海、鲁中、鲁南、胶东、渤海)过去所发行之本币，今后不分地区统一流通，业经山东省政府布告周知在案。本行特作如下两点解释与声明：

1. 布告所指之流通券，系指滨海、鲁中、鲁南等地区所发行之本票性的流通券而言，胶东区各县所发行之地方流通券，仍作

本币辅币继续流行市面，并不马上收回。

2. 本行过去所发行之壹佰元、伍佰元、壹仟元三种本票，规定于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陆续收回，凡我商民人等，自即日起，可到所在区县本行之各级银行等值兑换本币。

（录自一九四五年九月十八日《大众报》）

（二）整顿通货，巩固北海币信用

规定铜元作辅币行使

滨海讯：由于民主政府采取了正确的货币政策，本币币值大大提高，物价降低并日益平稳，然市场交易中出现缺乏辅币的困难。专署为此召开行政委员会讨论决议，在本行政区内，以旧有的铜元作为辅币使用，并确定十文之铜元一枚作本币一角，自一九四五年元旦开始，凡市场交易，公私款项准予一律使用。并同时加强缉私，防止铜元外流。

（录自一九四五年一月五日《大众日报》）

渤海行署于五月二十五日发出布告，特定以铜元作辅币使用，并规定使用办法如下：（一）凡当十文之铜元暂作本币一角，当二十文者暂作本币二角，任何人不得提高或压低其价值及拒绝使用，但每次数量不得超过十元本币，违者以扰乱金融论处。（二）铜元只限在根据地内使用，不准携带出境。如查获有携带出口，在二十元本币以内者予以没收，二十元以上者可按情节予以处罚。以上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录自一九四五年六月一日《渤海日报》）

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颁发 破本币兑换办法及提奖办法 一九四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为了扩大本币使用，减少破本币在市面流通数量，本会特规定破本币兑换办法及提奖办法，希各地接到后，即遵照此办法执

行为要！

附一： 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
关于破本币兑换办法

一、历年来各地区所发行之本币，因破烂而不能在市面行使者，一律由北海银行总行及各地区北海银行分行负责兑回。

二、凡票版前后均模糊认不出真假者不予兑换，如前后有一面认清非系伪造者，均按原价兑换。

三、凡本币竖断、横断、斜断失去一半者均按五折兑换。

四、凡本币票版失去四分之三或三分之二又无号码者一概不予兑换，如票版失去四分之一或三分之一，同时号码具全者一律按原价兑换。

五、在兑换中如发现敌人伪造之假票，由兑换机关负责在票版上剪去三分之一退回原主并追究原行使者。

六、凡各公营商店及财政机关等向人民兑换时均按此办法兑换，不得有丝毫随意折扣之现象。

七、自本办法颁布之日起，前北海银行总行颁布之兑换办法即作废。

附二： 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
关于兑换破本币提奖办法

一、凡工商管理局及各机关部队之公营商店各级政府财政机关等均有负责兑换破本币之任务。

二、凡系五元以下之本币兑换时按百分之五提奖，拾元者按百分之二点五提奖，五十元以上之本币按百分之零点五提奖。

三、提奖数目以兑换本币一百元为起点，一百元以下者不予提奖。

（录自山东省政府档案第六十一号卷）

总行颁发破本币代兑所组织简章

山东省北海银行破本币代兑所组织简章

总行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十号通函附发

一、本行为巩固本币信用，便于商民兑换破币及进行反假票斗争起见，特于分支行处所辖各该地区有计划地设立代兑所组织机构。

二、代兑所机构为委托代办性质，原则上应限于合作社，公营商店或有信用之私人商号。由本行管辖行处给予委托证明书，并对外正式挂牌。

三、代兑所之工作任务为：（甲）兑换破本币。按本行规定标准给予兑换，兑入后按本行规定办法分类整理清楚，解送本行分支行处，兑换通用本币。（乙）进行反假票斗争。如将本行发给之各种真假票样，对外公布，每逢发现假票，应利用集会，用口头及文字向群众进行宣传，并替群众识别真假票以及检查假票等。

四、代兑所不应经营上项规定以外之本行业务，并不得冒用本行名义，对外发生其他业务关系及其他违犯本行规约之行为。如有该种情形由该商号或合作社自行对外负责，与本行无涉；对本行并应负法律责任。

五、代兑所兑入之破本币整理后解送本行时，得按本行破本币兑换提成办法，给予提成奖励。其查获之伪造本币亦得按奖励查缉伪造本币办法予以奖励。其宣传反假票斗争必要时之费用，经过其管辖行处同意后，可以实报实销。此外一般不另发基金及其他待遇。

六、代兑所每半年考核工作成绩一次，凡热心服务宣传与检查假票特别努力，兑换破本币为数甚多者，由本行管辖行处授给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之奖励金。

七、凡到代兑所兑换之破币，不论大宗或零星，概不给予提成。如有非委托兑换之商号或私人积存及兑入大宗破本币，并按票种分类整理清楚者，可送到本行分支行处兑换，亦得给予提成奖励。

（录自北海银行总行档案第三号卷）

滨海商店收回临时期票

迳启者：敝店于去年（一九四四年）因北币缺乏，经政府批准发行壹佰元、贰佰元、伍佰元之临时期票三种，函蒙各界信赖，已流通于滨海各地。乃近得悉赣榆敌伪破坏我期票信誉，捣乱我市场金融，企图掠夺我根据地物资，大量伪造假票。本店恐各界信假为真，而遭受损失，特登报声明，凡本店之期票，于登报日起停止市面流通，并限半月内至各地商店兑换，过期恐真假难辩，决定只准来本店兑换，其他商店不负兑换之责。望各界见谅。（四月二十三日）

（录自一九四五年五月七日《大众日报》）

渤海分行通函收回本票、支票、及四种本币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日

本行议定将历年所发行之支票、本票及在市面流通已久之四种本币，限三个月内悉数收回，收回通告业已张贴各地，希即代为收兑，并来本行换取新币。

另，本行发行本币，佰元票占比数较大，以致影响市面交易，为此决定收回大部或全部，但不向外宣传，希收到佰元券后不再发出，并转来本行换成小票，为荷！

（摘自渤海分行档案第四号卷）

胶东分行规定支票限期支付不准流通

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营字第五号

据东海反映，以往之支票，有的在外边流通时间很长，甚至流通到其他地区，这样不仅银行与存户对帐时有些困难，同时存户亦可能趁此投机。经分行研究决定：今后发给存款户支票时，要在支票正面盖“限期五天逾期不付”印记，以限制其长期拖延等弊病之发生，同时要向存款户说明支票只可代替单据，不能在市面流通。

(摘自胶东分行档案第三十六号卷)

渤海工商局限期收回支票、汇票的通告

一九四六年八月五日

本局在去年所发行之两种支票（一种是只限后勤处与会计科使用，一种是采购科与公营商店使用）和发出的“本币汇票”（原规定只限到敌占区流通使用），在使用中发生“本币汇票”有在根据地内流通使用及支票在市场流通使用之现象，为此本局前已公布收回，现查现在各部队、机关、团体、商民中仍有存留者，今复决定在八月底以前两种支票与“本币汇票”完全收清，凡存有上述支票和本币汇票者，从速向各地工商局、公营商店、贸易公司兑换，过期作废，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录自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日《渤海日报》)

山东省工商管理总局限期收回

汇票券、流通券、期票的紧急启事

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启者，我山东地区各区分局，从一九四三年开始在本市不够流通地区，印发部分汇兑券、流通券、期票等数种票据代替了本币之不足，支持了货币斗争。但自从去年省政府颁发统一北币

命令后，各地区即已大量兑换收回。唯迄今为止仍有一部分在市场上流通，一部分变为一般商人户的贮藏手段。为了贯彻省府统一本币精神，特决定全部收回。兑换办法以便利群众为原则，不限地区。凡本局所属范围内的商店酒店，皆负责按印发时所公布的条件（详票据上正反面的说明）兑换，限九月底以前收兑完毕，过期作废。望各地存户从速到附近的商店酒店中兑换，时间不长，希勿延误为荷。

（录自一九四六年八月三十日《大众日报》）

北海银行总行关于逐步收回几种票券的通函

一九四六年十月十五日发字第六号

查现流通于市场之本币，一般的信用都很好，还没有拒绝使用或轻视的现象。为此我们应当更好地、更有效地维护这一良好的信用，主动地清理票币方面的缺点。故决定把一些票版有错误，印制技术太差的，出假票过多的票子收回，用以整理市面的票币。唯因目前印刷还供不上大量的兑换，故采取逐步收回办法，先由内部开始执行，凡列入收回之票币，不论新旧，银行收回后即行封存不再外付，并希各财经供给部门亦将列入收回之票币送交银行兑换，以使这些票币在市场上慢慢减少，到一定时间总行再公开登报限期收回。兹将应收回各票列后：

一、伍拾元券三种：（略）

二、拾元券三种：（略）

三、伍元券二种：（略）

（摘自北海银行总行档案第三号卷）

一九四六年决定收回的票券

（只录种类，版样均略）

（1）渤海印

A、拾元券六种：其中渤海字的两种、清河字的三种、冀鲁

边字的一种。

B、伍元券六种：其中渤海字三种、清河字两种、冀鲁边字一种。

C、壹元券三种：其中渤海字两种、冀鲁边一种。

D、清河、冀鲁边两地区之角、分票，不分版别一概收回。

E、渤海银行的各种本票：壹仟元、伍佰元、壹佰元、伍拾元、贰拾伍元。共五种，一概收回。

(2) 总行印

A、伍拾元券三种：其中滨海字、鲁中字、山东字各一种。

B、拾元券三种：全为山东字。

C、伍元券二种：均为山东字。

(3) 胶东印

A、伍拾元券二种。

B、贰拾伍元券一种。

C、拾元券四种。

D、伍元券三种。

E、壹元券二种。

F、胶东各县地方流通券，不分票面额一律收回。

(摘自《渤海分行出纳发行工作总结及今后任务》，一九四七年一月，渤海分行档案第五号卷)

二、伪钞的狂跌与回涨

(一) 日本投降前后伪钞的狂跌

在我军胜利影响下，鲁南各地伪钞价值狂跌，敌占区物价飞涨。上月中旬，伪钞价格已从二元换北币一元，跌到五元换北币一元。费城、朱保、湖西崖等地的群众，用伪钞五元换北币一元都不愿意要，大部商人都存货不存钱。敌占区集市上普遍流传着：“伪钞再使不得了，现在五元还能换一元北币，将来鬼子一